

ZHONGGUO MINSUXUE TONGLUN



中国民俗学通论

陈启新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序 言

陈启新教授的《中国民俗学通论》(以下简称《通论》),是一本很有学术价值之作,无论在民俗分类的编排和材料的运用,还是对问题的阐述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这自然是符合后来居上的规律。

中国民俗学自1927年在我国南方创建之日起,到现在已有近70年的历史了。创建者们的功绩自然是不可没的,但由于地区关系、历史原因,后人在许多方面超越前人不足为奇的了。我参加中大民俗工作是在抗战时期,那时我们的导师是杨成志先生,他是大家公认的中国民俗学创始人之一,当时他领导的粤北瑶民调查工作可说是把民俗学的研究领域推向我国兄弟民族之范例。当时杨先生在研究西南兄弟民族的基础上先后率领他的学生对瑶山瑶民的两次综合考察,是中大学者继从民间文学和历史学的角度研究民俗之后开辟的又一途径,即从人类学、民族学角度研究中国各民族的民俗。

不难看出,《通论》作者是力图继承中大前辈学者从多学科的整体角度探讨民俗文化的传统的,故书中不乏人类学、民族学、民间文学和文献学等方面的材料,而且这些材料不仅有汉族的也有各兄弟民族的。然而,陈教授的《通论》的写作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当然又具有地方(岭南)和时代(开放)的特点,它无疑是我国民俗学振兴时期的代表作之一,读者只要翻阅此书便会有不少新鲜之感。

《通论》共分十六章,依次论述了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及相邻学科的关系,中国民俗学的历史概况,民俗的特征和

功能，我国民族的生产，饮食，服饰，居住，行旅，乡村与城镇，人生礼仪，婚姻，丧葬，岁时节日，民间游艺和信仰方面的民俗，以及民间文学中的民俗事象。它是作者长期从事多学科教学和科研的结晶，所以书中既有指导学生田野工作时收集的资料，又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纵观他对这些方面的分析研究，可以看到此书如下的几个特点。

首先，《通论》的内容涵盖了我国各民族的物质、制度和精神三大层面的民俗文化，给学生以系统的民俗学知识、理论和技能。为此，作者从人类学的整体或多方面的角度阐释各种民俗事象的产生、发展、变化以及如何开展考察和搜集资料。

其次，本书将关涉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层面的生产（包括不同类型）民俗置于首位（第四章），以突出物质（经济）民俗的重要性。这种编排与同类著作有明显的不同。作者在这一章中不但用较大的篇幅把各种生产类型的民俗指出来了，而且还将它们演变过程也如数家珍地阐释无遗。这种重视民俗演变的研究，也见于其它章节中。

再次，《通论》提出在研究广大乡村民俗的同时，开展城镇（尤其对外开放的城镇）民俗的探讨，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城乡现代化的步伐。在改革开放时代，我国南方城镇的发展很快，产值上亿元的城镇不少。而城镇经济既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城乡差别缩小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而来的则是意识形态的变化。在这过程中，必然出现许多新的问题，《通论》作者超前地看到这些问题，并提出探讨，这对在现代化进程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裨益的。例如书中对广告民俗形态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阐述，将有利于企业家们对广告民俗的认识和利用。

复次，本书对开风气之先的岭南民俗予以充分的肯定。这一认识与广东经济在改革开放时期一日千里的发展形势是合拍的，

所以令人有新鲜的感觉。例如作者在“居住民俗”（第七章）中对我国东南沿海（尤其珠江三角洲）欧美式洋楼类型的描述，就把侨乡别具一格的建筑与民俗风情都展现在读者眼前，从而给人留下中西文化交流的深刻印象。《通论》的这一内容也是目前同类著作所没有的。

最后，《通论》作者理论联系实际，在分析批判形形色色的陋俗的同时，大力宏扬各种良俗，并将改革开放以来所产生的新民俗纳入探索范围，呼吁民俗学工作者给予理论解释，以扶持新民俗的成长，使之蔚然成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通论》以上的特点，我认为是应该加以肯定的。至于本书谈到的民俗学的产生与民间文学的密切关系问题，我想补充一点意见，做为作者或读者的参考，也供今后民俗学者注意之用。

关于民俗史的编写问题，一般是介绍英美的作家为多，但有人认为民俗学是发端于德国的，至于近数十年来，大规模研究民俗学（Die Volkskunde Folklore）这门学问则完全是由格林兄弟的研究而建立的。他们兄弟俩的《格林童话集》，自不用说是世界名著，是教育儿童的一部伟作。威廉·格林提出了凡属自然的东西，都能繁荣滋长，我们应当去探求那种目的。这和我老子的“道法自然”是多么相似啊。也有主张民俗学是黎耳（Riehl）所创，他的《论德国民族性》，杨丙辰教授曾将之译为中文，但杨氏将德文原文（Volkswissenschaft）译为民族学，其实应是民俗学。

还有就是语言民俗学这一学科，中大曾出版过《谚语》一书。谚语就是属于语言民俗学的内容，好象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一名词。费孝通先生曾提出过广东方言“杂碎”一词，但因不明其内容，不得其门而入。秦观《满庭芳》中的“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有人曰：“虽不识字，亦知是天生好言语”。老子的《道德经》中也常有民间谚语，如“天网恢恢，疏而不

漏”等等。

此外，本书提出的“习惯法”（民俗法律学）也值得好好地展开研究，这对建立法治是有帮助的。

总之，尽管《通论》仍有一些不足之处，但其内容充实，材料新鲜，观点新颖，论述得当，又有现实意义，故我读后欣然为之序。

罗致平

1996年1月于广州东山寓所

前 言

民俗学是中山大学文科（文学院）的传统课程，从“中大民俗学会”于1928年初举办“民俗学传习班”起，就已开设了《民俗学概论》、《民俗学与心理学》、《民俗心理》等十多门课程，从而启专门培养我国民俗学人才之先河。1948年秋，中山大学文学院成立人类学系，民俗学的教学与研究方兴未艾，并与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历史学、语言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相结合，先后招收研究生，进一步培养高一级的教学和研究人員。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初，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进行大调整，人类学系被撤销了，人类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的教学与研究也停止了。但个人对这些学科的研究则始终在进行。

为了加强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促进改革开放，1981年春，经国家教育部（今教委）批准，中山大学率先在全国复办人类学系，并由倡议复办者梁钊韬教授任系主任，设考古学和民族学两大专业，并于同年秋面向全国招收本科生，接着，相继招收文化人类学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根据梁钊韬先生提出的人类学系课程设计划，由我和杨鹤书老师轮流主讲专业基础课《中国民族学概论》，同时由我单独讲授《中国民俗学》，并开展有关人类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的课题研究，以促进教学质量提高。截止1985年，我先后在民族学专业讲授了三届《中国民俗学》。

1985年春，我在历届讲稿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研究所得，在梁钊韬先生指导下，与杨鹤书教授将《中国民族学概论》反复修改、补充后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稍后，我又拟将《中国民

俗学》讲稿进行整理、加工成书，并定名为《中国民俗学通论》，交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审查付梓。该出版社接到我的写作大纲和部分章节初稿后，旋即来函欣然赞同，并催促我尽快完稿。然而，1985年夏，由于我担任人类学系副主任主管教学工作，除了忙于本身的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外，还要指导研究生和亲率民族学专业本科生赴粤北瑶族地区进行历时50多天的田野工作，以致影响《通论》未能按时脱稿，失去了出版机会。

此后，国内已有同类教材面世。为了更深入地探讨有关问题，我一面从事教学，一面从事研究，以便尽快完成《通论》的写作。1994年秋，人类学系主管教学的副系主任曾骥教授在征得我的同意下，将《通论》作为全校性公共课。同年底，中大教材出版科又将我的《通论》列入出版计划。于是，我便将历年来的讲稿和研究成果重新加以整理成书。

《通论》在撰写过程中，某些方面的论述吸收了学术界有关的研究成果；材料来源主要是现有的民族和民俗调查资料、有关文献和我历次在滇西、粤北、桂东、桂西、海南岛等地区进行田野工作时所搜集的材料。关于这些材料，书中每一章大都注明出处；凡参考过的文献则在书后列出目录，至于书中各章对材料分析所提出不同的观点，则概由我负责。

全书共分十六章：第一章 导言，第二章 中国民俗学的历史概况，第三章 民俗的特征和功能，第四章 社会生产民俗，第五章 饮食民俗，第六章 服饰民俗，第七章 居住民俗，第八章 行旅民俗，第九章 乡村与城镇民俗，第十章 人生礼仪，第十一章 婚姻民俗，第十二章 丧葬民俗，第十三章 岁时节日民俗，第十四章 民间游艺民俗，第十五章 信仰民俗，第十六章 民间文学中的民俗事象。对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学科史、民俗特征，以及物质、制度和精神三大层面的民俗的产生、发展、变异，乃至某些古代

民俗的消亡，均作了论介；其中对不少问题还提出了个人的不成熟的看法。然而，由于水平所限，书中自然免不了欠当甚或错误之处，敬请同行不吝赐正。

本书脱稿后，我的研究生邓建富和刘怀君利用宝贵的寒假时间将稿誊正，俾《通论》得以按时交稿，特表谢意。

作者

1995年3月12日于中山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民俗学的研究范围	(12)
第三节 民俗学的调查研究方法	(17)
第四节 民俗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3)
第二章 中国民俗学的历史概况	(26)
第一节 民俗学的产生	(26)
第二节 中国民俗学的历史分期	(27)
第三节 中国民俗学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44)
第三章 民俗的特征和功能	(48)
第一节 民俗的特征	(48)
第二节 民俗的社会功能	(52)
第四章 社会生产民俗	(54)
第一节 生产民俗的形成	(54)
第二节 各种生产类型的风俗	(55)
第五章 饮食民俗	(123)
第一节 饮食的重要性及其习俗的形成	(123)

第二节	不同经济类型的民族的饮食结构·····	(125)
第三节	我国民族的饮酒、品茶习俗·····	(147)
第六章	服饰民俗 ·····	(156)
第一节	服饰的产生及其习俗的形成·····	(156)
第二节	我国服饰民俗的历史概况·····	(157)
第三节	我国边疆民族的服饰习俗·····	(160)
第四节	职业、冠、婚、丧服饰·····	(169)
第七章	居住民俗 ·····	(182)
第一节	房屋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居住习俗的形成·····	(182)
第二节	民居类型·····	(186)
第三节	居住的信仰习俗·····	(195)
第八章	行旅民俗 ·····	(210)
第一节	行旅习俗的产生·····	(210)
第二节	我国民族交通运输的传承·····	(214)
第九章	乡村与城镇民俗 ·····	(225)
第一节	必须同时开展乡村与城镇民俗的研究·····	(225)
第二节	乡村民俗·····	(227)
第三节	家庭、家族和宗族的民俗传承·····	(237)
第四节	村落习俗·····	(252)
第五节	城镇民俗·····	(260)
第十章	人生礼仪 ·····	(267)
第一节	诞生礼·····	(267)
第二节	成年礼·····	(276)

第十一章	婚姻民俗	(282)
第一节	婚俗历史的发展.....	(282)
第二节	婚姻礼仪.....	(293)
第三节	离婚仪式.....	(309)
第四节	古代遗留的婚俗形式.....	(312)
第五节	婚俗改革刍议.....	(325)
第十二章	丧葬民俗	(329)
第一节	丧葬习俗的起源和演变.....	(329)
第二节	丧葬的程序和仪式.....	(331)
第三节	我国民族现行的丧葬习俗.....	(335)
第四节	关于丧葬习俗的改革.....	(342)
第十三章	岁时节日民俗	(346)
第一节	岁时民俗的形成.....	(346)
第二节	我国民族的传统节日.....	(348)
第十四章	民间游艺民俗	(371)
第一节	竞技民俗.....	(371)
第二节	纯娱乐性民俗.....	(376)
第三节	民间艺术.....	(383)
第十五章	信仰民俗	(390)
第一节	信仰民俗的形成和发展.....	(390)
第二节	原始信仰.....	(391)
第三节	宗教信仰.....	(409)
第四节	封建迷信习俗.....	(415)

第五节	对封建迷信习俗的批判.....	(418)
第十六章	民间文学中的民俗事象.....	(420)
第一节	民间文学的概念与分类.....	(420)
第二节	口头语所反映的民俗.....	(428)
第三节	民间文学研究必须具备民俗学知识.....	(433)
参考文献		(436)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

民俗学是一门以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民俗文化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社会科学学科。

中国民俗学通论则以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为研究对象，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原则指导下，结合相关学科进行综合性研究。

民俗学既是以民俗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那么，我们认为首先就得厘清什么是民俗文化的科学概念。

民俗的产生

民俗是一种具有传承性的社会文化现象，可以称之为民俗文化，它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民俗一词早已见诸于我国文献如《礼》、《史记》、《汉书》、《管子》、《韩非子》、《诗经集传》等记载中。这些典籍常提及“风”、“俗”、“习”或“风俗”、“习俗”、“民俗”；有时还把“风俗”与“民俗”并提。可见，民俗与风俗是相通的，前者包括受自然地理环境影响而形成的“风”和受社会环境影响而产生的“俗”。这些民俗或风俗的丰富内容，既有反映在民间歌谣、传说和故事里的风土民情，也有历代传承的风俗习惯等。因此，在我国人们

常把民俗通俗地称之为风俗习惯。

民俗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与其他社会文化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变化和消失的历史过程。

那么，民俗或风俗习惯又是怎样产生的呢？我国古代学者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作过这样的解释：“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性欲，故谓之俗。”在这里，班固把风（即民风、风气）与俗（即习俗、俗尚）作了区分。在他看来，民风与风气的产生与人所处的生态环境（所谓“水土”）的影响分不开；而习俗和俗尚的形成则与社会环境或称人文环境（所谓“好恶”）的作用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这无疑是正确的。

清代学者黄遵宪对风俗习惯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也作过具体的分析。他在《民俗》一文中指出：“风俗之端始于甚微，搏之而无物，察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然而，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人与人相接，人与人相续，又踵而行之，及其至成。虽其极陋甚弊者，举国之人，习以为然。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严刑峻法所不能变。夫事有是非，有美有恶，旁观者或一览而知之，而彼国称之为礼，沿之为俗。及至举国之人，辗转沿袭于其中，而莫能少越，则习之固人也大矣！”在黄遵宪看来，风俗习惯对社会和人都具有巨大的约束和潜移默化的作用。

美国学者森则纳认为民俗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人类的史前社会：“原始人类为了满足需要开始活动的同时，也发展了思维。因为他们感受自然界的压迫与心理的痛苦，经过长期磨炼，形成选择的能力。这种能力乃属于团体而非个人的。因而大众都能用他人的经验，达到一种共同的目的。由共同的目的逐渐变成风俗与同一模型的生活方式。这就是民俗的由来。”（引自《民间的道路》第692页，1906年）这种观点说明了：第一，民俗产生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第二，民俗并非个人的现象，而是属于

集体的；第三，民俗是伴随人类而来的，地球上产生了人，就产生了民俗（当然，这是一种原始形态的民俗）。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人们除了继承先前流传下来的民俗外，还往往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产生出新的民俗，这种需要既有出于政治或经济的原因，也有出于宗教等的原因。然而不管出于哪种原因，当它一经约定俗成之后，便会对社会和人发生巨大的作用，并且世代相传下来。

民俗的分类

关于民俗文化的分类，不同的国家或学派都有不同的分类方案。然而，随着学科的发展，其所涵盖的面却是由小到大，并且逐渐接近于完整。下面试举几个实例略加评述。

十九世纪后期，英国民俗学家哥麦将民俗分为传袭的与心理的两类，前者又细分为惯习、仪式、信仰，后者则只有信仰一项^①。这种分类，我国学者也认为过于简略，“不便应用”^②。哥麦的分类，后经该国著名的民俗学家班尼的修订补充，范围有所扩大。班尼将民俗分为三大类，即：（一）信仰和行为；（二）习惯；（三）故事、歌谣和谚语。第一类包括：天地、动植物、人类、人造物、灵魂与他生、超然的存在（神和小神及其他）、预兆和占卜、咒术、疾病和民间药方十项。第二类有：社会和政治的制度，个人生活的诸仪式，生业和工业，斋日和节期，竞技、运动和嬉戏五个项目。第三类包括：故事、歌谣和谣曲、谚语和

① 参看《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

谜语、谚语的谜语和地方的谚语^①。班尼增加的第三大类，实际上就是民间文学的内容。这种民俗分类，其范围虽然扩大了，但其以精神、心理民俗为轴心的理论框架仍没有改变。

英国学者班尼的民俗分类法对我国本世纪 30—40 年代的民俗学界影响很大，致使某些学者将之改造作为自己民俗分类的模式。我国两部最早的民俗学著作——林惠祥的《民俗学》和方纪生的《民俗学概论》^②，其民俗分类体系，实际上就是滥觞于班尼修订后的《民俗学概论》的分类法。因此，二书的章节体例极其相似，有别的只是结合中国民俗详略不同而已。

法国学者塞比约在《法兰西民俗》一书中，将民俗划分为（一）天与地，（二）海洋与江湖等，（三）动物与植物，（四）人类与史实^③。各类又细分为许多项，如第一类就包括（A）天：（1）星，（2）天象。（B）夜与空中的精灵：（1）夜，（2）空中的迹象或声音。（C）地：（1）地，（2）山岳，（3）森林，（4）岩与石，（5）地上各种奇异迹象。（D）地下世界：（1）地下，（2）洞穴。第三大类则包括（A）动物：（1）哺乳类野兽，（2）哺乳类家畜，（3）野鸟，（4）家禽，（5）爬虫，（6）昆虫，（7）鱼类。（B）植物：（1）树木，（2）花草。这种包罗万象的民俗分类方案，其中不少已超出了民俗的范围。我国民俗学家认为这是“就事象表面来观察”的分类，缺点是过于繁复^④。然而该国学者山狄夫的分类却要简明得多，他把民俗划分为三大类：（一）

① 娄子匡：《民俗学的分类》，《民俗》周刊 1933 年 5 月 16 日第 119 期。

② 方纪生：《民俗学概论》（1939 年），北京师范大学 1980 年翻印。

③ 参看《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8—29 页。

④ 同③。

物质生活，内容为经济的物质（土地或城市、食料、居住等）、生存的方法（劳动）、营利与财富；（二）精神生活，内容有语言、民间知识及其应用，民间睿智、美学；（三）社会生活，内容包括血缘关系、地缘共同体、特殊联盟（经济的、政治的、竞争的等）^①。山狄夫的分类虽然概括了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三大方面，但内容却过于简略、不具体。

日本的民俗学创始人柳田国男的民俗分类与法国山狄夫的分类有相似之处，柳氏在《民间传承论》和《乡土生活的研究方法》中，将民俗分为三大部分：有形文化（主要是衣食住行等物质文化）、语言艺术（口承文艺）、各种心理现象（世界观、宗教信仰）^②。但其分类的核心仍然是“精神文化”^③。

此外，还有《大英百科全书》以及美国学者罗维·克类伯、瑞士学者爱·霍夫曼——克赖耶（Hoffmann Kraye Eduard）等人大同小异、繁简不一的分类法，就不一一介绍了。

民俗学传入我国后，国内学者有感于外国学者的民俗分类“是否合乎中国宝藏的民俗学研究的对象”，也曾纷纷提出过自己的分类方案^④。诸如本世纪20—30年代，张竞生主张以“风俗学”代替民俗学时，就曾草拟过风俗调查表，而赞同“风俗学”的陈锡襄则在《风俗学初探》一文中，除对风俗一词的含义详作考释外，还探讨了民俗分类的理论，并草订了中国民俗的分类方案^⑤。浙江的娄子匡甚至在文章中大声呼吁我国各地学者，把对

① 见娄子匡：《民俗学的分类》。

② 参看钟敬文：《民俗学与民间文学——一九七九年在北师大暑期民间文学讲习班上的讲话》，载《民间文学参考资料》第3辑，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研究部1981年11月编印。

③ 参看日本《百科大事典》“民俗范围”条。

④ 见娄子匡：《民俗学的分类》。

⑤ 同④。